

CCNT 零碳录

2023 年 3 月月报

绿色创新发展中心 iGDP

绿色创新发展中心（注册名：北京绿色伙伴咨询有限公司）是一家专注绿色低碳发展的战略咨询机构。通过跨学科、系统性、实证性的政策研究、梳理、比较和评估，推动低碳环境解决方案的精细化和可实施度。我们与多样的合作伙伴和利益相关方合作，共同推动中国实现零排放的未来；立足本土，讲述中国绿色低碳发展事。

联系方式：

电话：86-10-8532 3096
传真：86-10-8532 2632
邮箱：igdpooffice@igdp.cn
网站：www.igdp.cn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秀水街 1 号
建外外交公寓 7-1-51

免责声明：

本文内容所采用的数据均来自公开的信息和渠道，我们力求准确和完整，但难免偶有疏漏。

本文内容和观点仅代表作者的个人理解，旨在加强相关领域讨论和交流，不代表支持方、作者所属机构、调研专家学者的立场和观点。

碳中和国家行动一览

多部门联合发布通知支持光伏发电产业发展，加快大型光伏基地建设，规范光伏发电项目用地管理。同时，考虑能源需求持续增长，国家能源局发布行动方案，在“十四五”时期统筹推进油气供应安全和行业绿色低碳转型。

碳中和地方行动一览

多省市发布碳达峰实施方案和节能减排工作方案。河南、浙江和贵州提出高于国家水平的规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率目标；浙江在规上工业碳强度和能效方面的要求也比国家水平更严格。湖南率先提出建材行业规上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 14% 的量化目标。浙江发布针对海洋碳汇能力提升的政策，并提出建立海洋碳汇生态补偿机制。

省市的碳中和行动也体现在具体的交通、废弃物管理、电力和能源部门中。北京将统筹城市规划建设管理与光伏发电高质量发展；成都和广东分别发布政策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和新型储能产业发展；山东从生产端发力，通过开展重点工业产品碳足迹评价工作，进一步强化企业绿色低碳发展意识。

关于零碳录

零碳录（China Carbon Neutrality Tracker）是一个在线数据库和交互信息平台，通过收集和整理对温室气体排放有影响的公开政策文件，全面跟进国家和省市的碳中和行动。零碳录提供了我国气候行动的概况和结构分类，并汇编了各级政府部门和主要非国家实体的具体政策和行动。

零碳录力图收录所有具有气候影响的政策和行动，并按地区和部门进行分类，政策信息收集渠道主要为国家和地方政府。

零碳录目前设有国家和省级零碳行动数据库，持续更新省市级碳行动，并定期发布月报。

欢迎访问零碳录数据库 <https://ccnt.igdp.cn>，获取最新、最全关于中国国家和地方碳中和行动信息。如有任何建议和反馈，欢迎发送邮件到 igdpooffice@igdp.cn。

碳中和国家行动一览

多部门联合发布通知支持光伏发电产业发展，加快大型光伏基地建设，规范光伏发电项目用地管理。同时，考虑能源需求持续增长，国家能源局发布行动方案，在“十四五”时期统筹推进油气供应安全和行业绿色低碳转型。

- **多部门共同发布《关于支持光伏发电产业发展规范用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通知》提出要引导项目合理布局，对光伏发电项目用地实行分类管理、加快办理项目用地手续、加强用地监管、稳妥处置历史遗留问题。鼓励利用未利用地和存量建设用地发展光伏发电产业。在严格保护生态前提下，鼓励在沙漠、戈壁、荒漠等区域选址建设大型光伏基地；新建、扩建光伏发电项目，一律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基本草原、I级保护林地和东北内蒙古重点国有林区。

- **国家能源局发布《加快油气勘探开发与新能源融合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5年）》**

《方案》提出，到2025年，累计清洁替代增加天然气商品供应量约45亿立方米，通过低成本绿电支撑三次采油方式累计增产原油200万吨以上，努力打造“低碳”“零碳”油气田。

碳中和地方行动一览

多省市发布碳达峰实施方案和节能减排工作方案。河南、浙江和贵州提出高于国家水平的规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率目标；浙江在规上工业碳强度和能效方面的要求也比国家水平更严格。湖南率先提出建材行业规上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14%的量化目标。浙江发布针对海洋碳汇能力提升的政策，并提出建立海洋碳汇生态补偿机制。

- **河北省发布《河北省科技支撑碳达峰碳中和实施方案（2023-2030年）》**

《方案》提出前沿研究、技术攻关、应用示范、企业培育、平台建设、人才培养等六方面重点任务。在推动低碳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突破方面，要聚焦在能源绿色低碳安全转型、重点工业行业显著降碳、城乡建设节能降碳、交通领域绿色降耗，CCUS成本降低和生态增汇能力。

- **浙江省发布《浙江省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

《方案》提出，到2025年，规模以上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较2020年下降16%以上，力争下降18%；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20%以上（不含国家单列项目）；重点领域达到能效标杆水平产能比例达到50%；建成500家绿色低碳工厂和50个绿色低碳工业园区。确保工业领域二氧化碳排放2030年前达峰。

- **湖南省发布《湖南省建材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

《方案》提出，到 2025 年，全行业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较 2020 年下降 14%，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率完成国家下达目标，水泥熟料单位产品综合能耗水平降低 3%以上，水泥行业能效标杆水平以上的熟料产能比例达到 30%，建筑陶瓷和卫生陶瓷行业能效标杆水平以上的产能比例达到 30%，玻璃行业能效标杆水平以上的产能比例达到 20%，四个行业能效基准水平以下产能基本清零。确保 2030 年前建材行业实现碳达峰。

- **山西省发布《山西省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

《方案》提出，山西省将大力推行建设绿色低碳城市，包括提升城市绿色低碳建设水平、推进基础设施低碳运行、建设绿色低碳社区、发展绿色低碳建筑、推进绿色低碳建造、优化建筑用能结构 6 项任务。到 2025 年，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 100%；全省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 8%。到 2030 年，装配式建筑占当年城镇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 40%。

- **浙江省发布《浙江省海洋碳汇能力提升指导意见》**

《意见》提出，到 2025 年，海洋碳汇基础研究和监测体系基本建立，初步摸清主要生态系统海洋碳汇机理，完成全省海洋碳汇生态系统基础调查，探明碳储量和碳汇能力，出台一批方法学和标准体系。并提出构建“保护者收益、破坏者付费”的海洋碳汇生态补偿机制。

- **河南省发布《河南省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

《方案》提出，到 2025 年，规上工业增加值能耗较 2020 年下降 18%，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幅度大于全社会下降幅度，重点行业二氧化碳排放强度明显下降。确保工业领域二氧化碳排放在 2030 年前达峰。

- **南昌市发布《南昌市碳达峰实施方案》**

《方案》提出，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5%，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和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确保完成省下达的指标要求。光伏装机容量达到 300 万千瓦以上，风电装机容量达到 19 万千瓦以上，生物质装机容量达到 13 万千瓦以上。到 2030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确保完成省下达指标要求。风电、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达到 525 万千瓦以上，生物质装机容量达到 16 万千瓦以上。森林覆盖率稳定在 21.27%以上，活立木蓄积量达到 1168.6 万立方米以上。

- **济南市发布《济南市“十四五”节能减排工作实施方案》**

《方案》提出，到 2025 年，全市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较 2020 年下降 14.8%，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达到 9494 吨、7373 吨、18180 吨、707 吨。

- **广州市发布《广州市碳达峰实施方案》**

《方案》提出，到 2025 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比 2020 年下降 14.5%，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完成省下达目标。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力争达到 250 万千瓦左右。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比 2020 年下降 16% 以上。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 41.65%，森林蓄积量达到 2000 万立方米。到 2030 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和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的控制水平继续走在国内城市前列，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达到 300 万千瓦左右。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比 2020 年下降 30% 以上。确保全市碳排放在 2030 年前达到峰值。

- **贵州省发布《贵州省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

《方案》提出，到 2025 年，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较 2020 年下降 15%，重点行业能耗强度、二氧化碳排放强度明显下降，确保 2030 年前实现工业领域碳达峰。

省市的碳中和行动也体现在具体的交通、废弃物管理、电力和能源部门中。北京将统筹城市规划建设管理与光伏发电高质量发展；成都和广东分别发布政策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和新型储能产业发展；山东从生产端发力，通过开展重点工业产品碳足迹评价工作，进一步强化企业绿色低碳发展意识。

- **西安市发布《西安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

《方案》提出，到 2025 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90% 以上（含综合利用往年存量），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5% 以上，全市农膜回收率达到 85% 以上，再生资源回收增长量和增长率分别达到 300 万吨和 21.5% 等目标。

- **北京市发布《关于推进光伏发电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意见》提出，“十四五”时期，力争实现全市新增光伏发电装机规模达到 190 万千瓦。将对北京市行政区域内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并网发电、并符合条件的光伏发电项目给予资金支持。

- **成都市发布《成都市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意见》提出，到 2025 年，我市新能源汽车产业规模突破 1500 亿元，产量达到 25 万辆。力争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达到 80 万辆，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比例达到 80%；建成各类充换电站 3000 座、充电桩 16 万个。

- **广东省发布《广东省推动新型储能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

《意见》提出，到 2025 年，全省新型储能产业营业收入达到 6000 亿元，年均增长 50%以上，装机规模达到 300 万千瓦。到 2027 年，全省新型储能产业营业收入达到 1 万亿元，装机规模达到 400 万千瓦。

- **山东省发布《山东省产品碳足迹评价工作方案（2023—2025 年）》**

《方案》提出，2023 年，完成钢铁、电解铝、水泥、化肥、塑料行业 100 家重点企业产品碳足迹核算。2024 年，完成有机化学品（含甲醇、合成氨等）、橡胶轮胎、烧碱等行业 200 家重点企业产品碳足迹核算。2025 年，完成 300 家重点企业产品碳足迹核算。

（信息整理：韩迪、朱彤昕）